

ICS 65.020.20

CCS B 05

T/ZJSF

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

T/ZJSF 012—2023

铁皮石斛仿生栽培技术规程

2023 - 12 - 29 发布

2023 - 12 - 29 实施

浙江省林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森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森林资源保护中心、开化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新旺、陆晨飞、吕爱敏、朱建军、林韧安、孙旭彤、廖荣俊、徐清福、冯博杰、何祯、王宗星、许建秀。

铁皮石斛仿生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仿生栽培的环境条件、种苗、栽培时间、栽培技术、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控、采收与加工及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铁皮石斛的仿生栽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T/LCY 008—2020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森林生态食品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仿生栽培

仿生栽培是指在种植过程中，模拟药用植物野生生境，尤其是模拟道地药材原始生境，完成药用植物整个生长发育周期的栽培模式。它的理论基础是药用植物对特定环境胁迫的长期适应。铁皮石斛仿生栽培主要包括活树附生栽培和岩壁附生栽培。

4 环境条件

生产基地应远离工业和城市污染区域，选择空气良好、水源清洁，立地、开阔、通风、向阳的地段，周围 5 km 内无“三废”污染源。其中，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规定，水质应符合 GB 5084 规定。

5 种苗

宜采用通过国家、省级审定（认定）、基原鉴定的优良品种，选择其 1.5 年～ 2 年生的驯化苗作为种苗。

6 栽培时间

于 3 月～ 5 月定植。

7 栽培技术

7.1 活树附生栽培

7.1.1 树种选择

针叶与阔叶、常绿与落叶、树皮粗糙且不会自然脱落的乔木均可。宜优选梨树、枣树、杉木、金钱松、板栗等树种。

7.1.2 林地清理

清理林地杂灌草，林间郁闭度在 60 %~70 %，光照一般为散射光。

7.1.3 栽植密度

自树干基部 70 cm左右开始种植，自下向上，形成围绕树干的种植环，间距 30 cm~40 cm；丛距 6 cm~ 8 cm，种植丛数根据树的大小而定，种植高度宜 3 m以下。

7.1.4 栽植

将 0.1 %高锰酸钾溶液处理的种苗茎部朝上、根部紧贴于树干上，采用棕绳、麻绳等天然材料绑紧，需布设雾喷设施。

7.2 岩壁附生栽培

7.2.1 岩壁选择

宜选择近垂直的岩壁，环境保持一定湿度。

7.2.2 岩壁清理

栽植前，将岩壁上附着的碎石、浮土、枯枝落叶等清理干净。

7.2.3 栽植密度

行距约30cm，丛距约20cm。

7.2.4 栽植

将 0.1 %高锰酸钾溶液处理的种苗固定在崖壁上，宜布设雾喷设施。

8 栽培管理

8.1 光照

通过适当修枝调整林分郁闭度，满足附生铁皮石斛对光照的生长需求。

8.2 水分

夏秋季相对湿度在75%以上，春冬季 50 %以上。

8.3 病虫害防控

生态防控为主，定期调查，发现病株及时清除。

9 采收与加工

9.1 采收时间

栽植后 2 年~ 4 年采收茎条，最佳采收期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石斛花宜在 5 月~ 6 月进行采收。

9.2 采收方式

茎条宜采取采旧留新的方式，应采收种植2年生及以上的铁皮石斛茎条，基部保留 1 个~ 2 个茎节使其继续生长。铁皮石斛鲜花宜5月下旬至6月上旬采摘。

9.3 茎条处理和贮藏

鲜条去除叶片、杂质、花梗残基，剔除病株、霉株、洗净沥干表面水分，100℃~120℃烘干至含水量30%左右，50℃~70℃烘干至水分<12%，置于通风、阴凉、干燥处，防潮。铁皮石斛花蕾或鲜花经去杂、净选，50℃~70℃烘干至水分<10%，置于通风、阴凉、干燥处贮藏。

10 档案管理

记录种植环境、品种、苗龄、面积、病虫害发生情况，生产培训、采收等情况。做好溯源管理和合格证。
